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岳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岳虹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行動電話」，應補充為「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岳虹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住處現場照片」為證據資料。

二、核被告岳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行動電話1支（價值約新臺幣13000元），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芯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788號

被 告 岳虹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岳虹與蘇皓恩為朋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凌晨0時至同日上午6時之某時許，在蘇皓恩位於宜蘭縣○○鄉○○路○○巷00號2樓205室租屋處，趁蘇皓恩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

01 取蘇皓恩所有置於房間右側床頭櫃上之行動電話（廠牌不
02 詳，黑色，IMEI為0000000000000000）1支，得手後隨即攜離
03 現場。嗣經蘇皓恩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蘇皓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岳虹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沒有拿蘇皓
07 恩的手機，當時只有我們2人，他6點多有出門，他出門時我
08 在睡覺，他回來後跟我說他手機不見，我說我們一起找，他
09 認為是我把手機藏起來，我說我在睡覺拿你手機幹嘛云云。
10 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蘇皓恩指訴綦詳，經調閱
11 告訴人遭竊之上揭行動電話上網歷程，發現告訴人之行動電
12 話於113年8月17日凌晨3時34分許至同日上午6時58分許之基
13 地台位置均在告訴人上揭租屋處，之後於同日上午7時59分
14 許之基地台位置在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及宜蘭縣冬山鄉等
15 處，同日上午8時53分許至同日下午5時24分許之基地台位置
16 則均在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即被告住處附近，有臺灣宜蘭地
17 方法院113年度聲調字第91號調取票、中華電信上網歷程查
18 詢各1份及照片17張在卷可稽，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
19 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岳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
21 告竊得之上揭行動電話並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係被告
2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
24 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郭欣怡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陳孟謙